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勝浩

聯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檢警查獲外籍男子藏身去中心化平臺開設賭盤案

全力斷絕選舉賭盤與不法金流 守護乾淨選舉與民主憲政

壹、本案偵辦單位

本案係由本署潘檢察官鈺柔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專勤隊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

貳、偵查結果

被告 W 男（79 年次、外籍人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 第 4 項、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財物罪，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予以緩起訴處分。

參、簡要犯罪事實

被告 W 男於 114 年 12 月間起，接續在去中心化之預測平臺網站，針對我國「115 年九合一選舉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開設數十個不同網路選舉賭盤，而以各該選舉結果作為賭博標的，並使用該網站指定之虛擬貨幣作為投注籌碼，供不特定民眾下注對賭選舉結果，影響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平性，且被告利用去中心化金融平臺進行賭資移轉，並以虛擬貨幣作為下注與結算工具，藉此避開傳統金融機構之監控金流。

肆、緩起訴處分理由：

本署檢察官審酌被告 W 男於偵查中均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查無前科紀錄，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綜合其犯罪情節、對我國選舉秩序所生之危害及經歷司法偵查程序後應已受相當

警惕等情狀，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並命其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2萬元，以促其自新。

伍、結語與呼籲：

選舉賭盤不僅涉及賭博犯罪，更可能透過操縱賠率等方式影響選情與社會輿論，嚴重危害民主制度與選舉公平性。本署強調，近年犯罪集團逐漸結合區塊鏈、虛擬貨幣及境外平臺進行犯罪，本署將持續強化科技偵查能量，全面掃蕩地下賭盤，以維護公平之選舉環境。民眾切勿參與任何形式之選舉賭博，若發現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檢警調等機關檢舉，共同守護民主。